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貳、地點：本校中正樓三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建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紀錄：盧建谷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110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後續會議記錄」，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實習處	依計畫執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2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	照案通過	實習處	已執行完畢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一、國教署「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進行訪視，感謝所有同仁共同協助，獲得委員肯定鼓勵。
- 二、110 年 10 月 14 日(四)「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綜合座談委員意見彙整表。
- 三、110 年 10 月 29 日(五)辦理本校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
- 四、110 年 12 月 28 日(二)辦理實習工廠環境監測，委由建甫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五、職護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每個月第四週的星期四 11:00~13: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
- 六、職醫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於 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00~4:00 於鳳翔樓一樓考生休息室，諮詢服務人數 12 人。
- 七、110 年勞工健康檢查規劃 80 人，實際檢查人員 64 人。第一級 22 人，第二級 38 人，第三級 4 人。

級數	人數	比率	備註
第一級	22	34%	

第二級	38	59%	
第三級	4	6%	

八、增購電力技士職安衛電力安全個人防護用具：

高壓絕緣手套 30KV+羊皮手套 8375 元

高壓絕緣鞋子 30KV 8125 元

九、111 年度各處室(科)及辦公室急救箱即將購置。

十、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1. 調查本校各項設備是否有漏電斷路器？

2. 調查本校木工鋸台加裝保護罩-反撥預防裝置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不足，是否增購新品或租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本校健康中心僅有一具 AED 且即將超過使用年限。

二、健康中心距離工場區 E 稍遠，恐無法及時提供工場區緊急狀況的使用。

三、AED 價格估約 6 萬至 10 萬元不等，租賃一台 AED 每年估約 2 萬 5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

決議：

一、請學務處調查法規本校應設立數量。

二、北校區增設一具 AED，安裝機械科辦公室前。

三、採租賃模式，工場區由實習處負責經費核銷，餘為學務處負責。

案由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要負責處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為相關表格之負責處室(如附件 1)。

二、110 年 10 月 14 日進行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委員於綜合討論意見提出宜有主要負責處室支對口單位。

三、「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報告表」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擬具體改善作法，需專責單位負責填寫。

四、檢附國教署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負責承辦學校台南高商資料參考(如附件 2)。

決議：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	
規章名稱	負責單位
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管理規章	實習處

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總務處
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人事室
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總務處
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人事室
1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總務處
1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總務處
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總務處
1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總務處
1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人事室
1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學務處
1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學務處
1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總務處
1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人事室
2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註:各處室先行檢視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下一次委員會提出修正。

案由三：「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報告表」，提請各處室依委員建議事項填寫學校具體改善作法。(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110 年 10 月 14 日進行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9638C 號，「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生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報告表」1 份(如附件 3)。
- 三、請各處室及各管理單位(科)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分配表內容，依報告表之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 20 項校本職業安全規章計畫，並擬具體改善作法進行填寫。
- 四、111 年 1 月 7 日(五)前將具體改善作法等相關資料，送實習處彙整。
- 五、111 年 1 月 17 日(一)前將修正意見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六、修正後之規章計畫請更新放置於本校網頁首頁，作為國教署督導參據。

決議：

一、實習處先行填寫修正意見，相關表格再送案由二、負責處室補充具體作法。

二、實習處彙整並函報。

案由四：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等 20 項規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等 20 項規章，修訂皆須送校務會議審議，為顧及法規及辦理內容更改時效，建議 20 項規章之修訂單位更改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二、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9638C 號，「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報告表」之修訂意見，部分規章內容增修依委員意見修訂。

三、上述修訂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依實習處及訪視委員意見修訂規章，111 年校務會議討論修正。

案由五：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一、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請相關處室協助提出職安衛訪視各項規章之改善具體措施。

壹拾壹、散會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

110/06/28 修訂

110/07/01 修訂

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 組織與職責	●	●	●	●	●	●	●	●	●	●			實習處負責規劃

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計畫項目之施行計畫	●	●	●	●	●	●	●	●	●				實習處負責規劃

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	●	●	●	●	●	●	●	●	●			實習處負責規劃

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	●	●	●	●	●	●	●	●			請各處室、科自行依設備及作業方式增列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請參閱範例編寫，並送至實習處彙整。

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	●	●	●				●					實習處負責規劃

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										

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實 習 處	進 修 部	輔 導 室	圖 書 館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各 科	職 護	職 醫	備註
7 附表一				●										
7 附表 2	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										
7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										
7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										
7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										
7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										
7 附表 7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										
7 附表 8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										
7 附表 9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										
7 附表 10	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										

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8 附表一	國立鳳山商工風險評估表	●	●	●	●	●	●	●	●	●	●			請各處室、科自行依實習工廠或場地，增列風險評估表，請參閱範例編寫，並送至實習處彙整。

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9 附表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	●					●			●	●	建立 Google 表單調查後送職護保管

1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0 附表一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送實習處彙整
10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			●	●	1 人 1 表送職護保管
10 附表三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參考用
10 附表四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10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		送實習處彙整

1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1 附表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	●	●	●	●				●			請自行保管
11 附表二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特定化學物質使用調查表	●	●	●	●	●	●				●			送實習處彙整

1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實 習 處	進 修 部	輔 導 室	圖 書 館	人 事 室	主 計 室	各 科	職 護	職 醫	備註
12 附表一	機械、設備列管檢查及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一覽表													參考用
12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	●	●	●	●	●	●				●			
12 附表 3	定期自動檢查紀錄表	●	●	●	●	●	●				●			請各處室及各科依設備項目自行填寫，自行保管 3 年，請參閱範例。
12 附表 4	自動檢查紀錄表	●	●	●	●	●	●				●			
12 附表 6	作業檢點表	●	●	●	●	●	●				●			
12 附表 12	高壓氣體 容器 鋼瓶及管路檢點表	●	●	●	●	●	●				●			
12 附表 13	第一 種壓力容器（小型）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	●	●	●	●	●				●			
12 附表 15	升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	●	●	●	●	●	●				●			
12 附表 16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	●	●	●	●	●				●			
12 附表 18	電動手工具定期檢查表	●	●	●	●	●	●				●			

12 附表 19	用電設備（低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	●		●				●			
12 附表 20	用電設備（高電壓部分）巡檢月報表			●	●						●			
12 附表 23	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	●	●	●	●	●				●			
12 附表 28	一般辦公室每週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紀錄表	●	●	●	●	●	●	●	●	●	●			

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3 附表 2	工作場所資料調查	●	●	●	●	●	●	●	●	●	●			
13 附件一	危害因子作業清查表	●	●	●	●	●	●	●	●	●	●			

1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4 附表一	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	●	●	●	●	●	●	●	●	●			

1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5 附表一	一般體格檢查								●			●	●	
15 附表二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								●			●	●	

1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6 表一	化學品清單	●												
	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				●									

1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7 附表 1	職災事故通報表				●									
17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									
17 附表 3	事故調查表				●									

1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	●									

1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19 附表 1	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		●	●					●			●		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之 1 及 1-1 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19 附表 2	異常工作負荷工作者之工時檢核表								●					
19 附表 3	過勞量表		●	●					●			●		建立 Google 表單
19 附表 4	心理健康量表		●	●					●			●		建立 Google 表單
19 附表 5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		
19 附表 6	工作者		●	●					●			●		建立 Google 表單
19 附表 7	醫師判定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												●	
19 附表 8	過負荷諮詢與指導記錄表												●	
19 附表 9	預防改善情形追蹤表								●			●	●	各單位主管配合辦理
19 附表 10	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表(群體部分)	●	●	●	●	●	●	●	●	●		●		一、作業場所定期健檢的分析與管理由職護負責 二、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擬訂推動與評量由各單位負責

2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附表項次	工作項目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室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各科	職護	職醫	備註
20 附件 1	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									
20 附件 2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	●	●	●	●	●	●	●	●			送實習處彙整
20 附件 3	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					建立 Google 表單

備註：

1. 本工作分配表依年度及各處室工作內容訂定，若有修正調整並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附件 2

國立鳳山高級商供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分配表		
名稱	鳳山商工負責單位	台南高商負責單位
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實習處
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實習處
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實習處
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人事室	人事室
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1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人事室	人事室
11.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總務處	總務處
12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總務處	總務處
1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總務處	總務處
1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1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要點	人事室	人事室
1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緊急應變計畫	學務處	學務處

17.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學務處	學務處
18.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要點	總務處	總務處
19.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人事室	人事室
2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人事室

附件 3

學校名稱：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查核日期：110年10月14日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並通過校務會議。 2. 第一條中「學校職業安全管理要點」已在105年廢止，建議修正。
		☐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50	35	3. 委員會勞工代表應達1/3。 4. 權責建議將「雇主」及「工作者」之權責納入。 5. 建議規章可將所有管理項目(20項)全部納入規章中，例：人因等。 6. 第三章自動檢查內容條文，建議以”本校自動檢查辦法”撰寫。 7. 權責工作分配表建議放入規章做為附件。 8. 報備系統有問題，洽談中，請盡速完成報備。

		☐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20	15	
		分數合計 <u>80</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50	20	1. 已訂定年度計畫，但內容較侷限，建議依管理計畫項目規劃完整工作項目，例：人因問卷已上線但110年度工作計畫中無相關規畫或健康檢查等。
		☐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50	30	2. 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應併入年度計畫中呈現。
	分數合計 <u>50</u> 等級 (Y/PY/N/NA) <u>N</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5	25	1. 第一條中「學校職業安全管理要點」已在105年廢止，建議修正。
		☐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	50	45	2. 工作者之權責建議納入

		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5	25	
		分數合計 <u>95</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建議進一步將高風險作業SOP內容與風險評估結合以同步精進SOP和風險評估兩方之正確性。 2. 現場訪視後，部分機臺SOP尚未訂定，建議清查未訂定機臺並補足。
		☐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30	30	
		☐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	35	
		分數合計 <u>95</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應納入考量。 2. 訓練辦法目前以公版範例撰寫，建議應將現有作法融入。 3. 有相關執行紀錄。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40	15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30	
	分數合計 <u>75</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相關管理要點並於6/20校務會議通過。 2. 要點內容之人員職責需再修正使其明確且各採購之安全衛生規範需各單位協助依法提供，以完善要點。 3. 採購合約已有安全衛生規

		☐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 二、 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 三、 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	40	25	定，如機械需有TS標章，但要點無制訂，故未來恐有漏失之處。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20	
		分數合計 <u>75</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相關管理要點並於6/20校務會議通過。 2. 要點內容關於不同程序之承攬作業，如勞務承攬、小型修繕

	理	☐ 是否 已訂定 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一、危害告知 二、特殊作業管制 三、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四、協議組織會議 五、其他	30	30	工程承攬之管理方式需規範區隔，且盡量降低與承攬商共同作業之機率，以避免教職員工生誤闖承攬作業區之危害與校方管理督導之責。 以上內容需依校內實況酌修。 3. 承攬合約中，確實有進行安全檢點，承攬商評鑑請補齊安全告知等相關規定。
		☐ 是否 已訂定 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一、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三、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其他	10	5	
		☐ 是否已有 執行紀錄 ，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30	15	
		分數合計 <u>70</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相關管理要點並於6/20校務會議通過。 2. 要點內之風險等級判定，請再考量3級中度風險為不可接受之風險是否合宜，此外，承攬商與自營作業者之風險評估是否應以承攬商管理要求包商雇主執行而非本校負責，以上請酌修。 3. 紀錄堪稱完善值得嘉許，唯需補上技工工友等相關作業之風險評估。 4. 針對1~3級之可接受風險則不需執意進行「改善後評估」。
		☐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30	15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40	30	
		分數合計 <u>75</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9	人因性危害防止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相關防止計畫並於6/20校務會議通過。 2. 內容部份關於職責分工需再明確規範，若僅針對校內教職員工進行評估，則需修正「工作者」字眼，評估內容部份需再酌修。 3. 目前已有制訂google表單蒐集評估資料，但尚未分析並分級，建議需補齊。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25	
		☐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20	

		分數合計 <u>75</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已建置相關母性保護危害預防計畫並於6/20校務會議通過。 2. 計畫需修正人員職責(請加入職醫與各單位主管)，評估表單不完整，且無法執行需修正。 3. 已評估3位母性保護勞工之風險，但尚無結果，建議儘速補齊。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25	
		☐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10	
	分數合計 <u>65</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1	危害通識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計畫內容中「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2. 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資料表建議由供應商提供，製表單位修正為供應商(如氯化氫)。 3. 附表1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使用及貯存量補上單位。 4. 表單名稱加上校名。
		☐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30	20	

		☐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	40	40	
		分數合計 <u>90</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2	自動檢查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建議計畫附表1及附表2內容參照校內場所自動檢查結果，編列檢查項目、頻率及年度計畫。
		☐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30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30	30	
		分數合計 <u>90</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3	作業環境監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請校內調查是否具有噪音及中央空調建築物之室內作業場所，若有時建議每6個月辦理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及噪音監測。

測	☐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40	40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15		
	分數合計_____85_____ 等級 (Y/PY/N/NA) __Y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建議個人防護具檢查頻率應明訂其週期。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25	
		☐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30	
		分數合計_____85_____ 等級 (Y/PY/N/NA) __Y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5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職醫後續到校臨場健康服務時，請職護配合將勞工健檢結果統整，進行數據分級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40	40	
		☐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30	0	
		分數合計 <u>70</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6	緊急應變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應變計畫、緊急應變實施流程圖，定義第一、第二階段事故啟動機制。 2. 計劃書內「物質安全資料表」名詞修正為「安全資料表」。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30	

		☐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30	30	
		分數合計 <u>90</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職災事故通報表，建議增列填報或受傷者身分別欄位(如教職員、學生等)以利通報主管機關機制順行。 2. 建議擬定簡易通報流程、通報方式等通過會議後公告於工作場所遵循。 3. 建議落實事故通報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30	
		☐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30	25	
		分數合計 <u>85</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8	變更管理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建議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流程、表單納入本管理要點參辦。

		☐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 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 範圍及啟動之機 制。	40	30	
		☐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 留存	30	25	
		分數合計 <u>85</u> 等級 (Y/PY/N/NA) <u>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30	1. 建議配合健檢時程，一併辦理疲勞問卷調查，再請職醫健康面談與評估。 2. 建立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追蹤管控表。 3. 建議研辦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 4. 定期檢討本計畫並修正。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30	
		☐ 是否有相關執行紀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10	
		分數合計 <u>70</u> 等級 (Y/PY/N/NA) <u>PY</u>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20	執行 職務 遭受 不法 侵害 預防	☐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 /辦法，且經過校務會 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 會通過	20	20	1. 本計畫通報單位(人事、學 務、職安單位)與職場暴力書面聲 明申訴管道(人事室)有異，建請 釐清。 2. 建議依執行狀況修正本計畫 內容。
		☐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 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 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 面聲明。	30	30	
		☐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 況。	30	20	
		☐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 /尚未執行但已有規 劃執行期程	20	20	
	分數合計 90 等級 (Y/PY/N/NA) Y				

附件 4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會議	委員會議			✓			✓			✓			✓	
會議	工安會議		✓							✓				
健康指導	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八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健康指導	勞工一般體格檢查								✓					第 14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健康指導	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 16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九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雇主使勞工接受定期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本校機械工場及木工場技士佐
健康指導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附表四 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第二類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
健康指導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			✓			✓			✓	醫師 4 次/年 護理人員 4 次/月
健康指導	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				✓							✓		
教育訓練	新進同仁(學生)危害告知									✓				
教育訓練	新進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教育訓練	新進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教育訓練	一般勞工					✓						✓		第 19 條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般勞工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			✓			✓			✓			✓	局限空間作業或高架作業或吊掛作業或機械作業或電氣作業 消防、逃生設施使用演練 防震演練 急救演練
教育訓練 (回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每二年至少 6 小時。

教育訓練 (回訓)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每三年至少 12 小時
教育訓練 (回訓)	急救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每三年至少 3 小時。
自動檢查		✓	✓	✓	✓	✓	✓	✓	✓	✓	✓	✓	✓	
期末工場 總檢		✓					✓							
臨場檢查				✓			✓			✓			✓	①檢查②改善 ③複查
Google1 表 單調查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YeMTlgQnc2EdB35ZmKpa88IdzSNpmjDaWhWgrg_04KUfCW/viewform 配合健檢時程，一併辦理疲勞問卷調查，再請職醫 健康面談與評估。

Google1 表 單調查	過勞量表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AweWWLyaSjfYgAfYDPFXiemHOVBeXKFnPOg7ChLd_gU17iA/viewform 配合健檢時程，一併辦理疲勞問卷調查，再請職醫健康面談與評估。
Google1 表 單調查	心理健康量表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evEqGR0jH_4s7FDwrpwXQebCX0-dRH1H-kK08USAEVIPyfa/viewform 配合健檢時程，一併辦理疲勞問卷調查，再請職醫健康面談與評估。
Google1 表 單調查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	✓	✓	✓	✓	✓	✓	✓	✓	✓	✓	✓	
調查	危險機器調查	✓						✓						是否有新增
調查	機器安全裝置調查													為符合工安法規需求及操作的安全性，以符合 TS 安全規章。如車床之夾頭保護罩、擋屑板及導螺桿保護裝置
調查	盤點校內機器設備及建立機器操作作業標準。	✓												委員建議事項 機臺 SOP 尚未訂定，建議清查未訂定機臺並補足
調查	危害鑑別評估		✓						✓					

調查	安全作業標準檢視		✓						✓					
調查	危害物調查		✓											
調查	個人防護據調查	✓						✓						
調查	危險設備清查													
調查	滅火器調查	✓						✓						
調查	急救品檢查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作業環境 監測								✓						噪音
職場安全 健康週				✓	✓	✓	✓	✓	✓	✓	✓	✓	✓	

職業安全 衛生海報 競賽											✓	✓		
工業安全 衛生題庫 測驗競						✓								
職場霸凌 政策聲明														更換校長時，請重新簽署並公告
職業安全 衛生政策 聲明														更換校長時，請重新簽署並公告